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06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文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352,04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,281,946元，自民國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7313元	自民國115年03月0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130%
002	新臺幣0000000元	自民國115年03月0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990%

附件：

緣相對人陳文正於民國107年01月17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,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3月08日止未

01 受償之利息69100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000元。遲延利息  
02 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  
03 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  
04 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  
05 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  
06 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  
07 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  
08 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  
09 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  
10 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